

比特幣首次升破10萬美元

普通投資者怎樣分得一杯羹？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道：自從特朗普上月勝選以來，作為「特朗普交易」的核心資產，虛擬貨幣比特幣漲勢大起且越升越高。昨日，比特幣首次升穿10萬美元大關，最多升6%，高見10.38萬美元。年初以來，比特幣升幅已擴大至近140%。本港一眾比特幣概念股和虛擬貨幣ETF亦紛紛漲起。

比特幣1個月大升五成

在美國大選前夕的11月4日，比特幣為6.8萬美元，昨日高位近10.4萬美元，升破10萬美元只用了一個多月，漲幅則是五成多。

目前，市場仍樂觀認為，即將上台的特朗普政府將為數字資產提供支持。不久前，特朗普提名支持加密貨幣的阿特金斯（Paul Atkins）出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加密貨幣亦正因此短線走高。

昨日，一眾「比特幣概念股」亦紛紛大漲。其中，博雅互動（434）高開高走，收報6.10元創逾3年新高，大漲1.12元或22.49%，今年以來更是暴漲1073%；藍港互動（8267）收報0.70元，漲0.05元或7.69%，年內漲幅達263%；雄岸科技（1647）收報0.114元，大漲14%，年內也大漲97%。

至於美圖（1357）昨再漲6.29%，收報3.04元。該公司發公告指，已出售全部加密貨幣，並擬派每股0.109元特別息。自11月以來，公司在市場出售其加密貨幣，截至12月4日已售出所持有加密幣（約31000單位以太幣和940單位比特幣），總現金對價分別約為1億美元及0.8億美元。公司稱，加密幣出售獲得可觀收益，獲利達7963萬美元（約6.2億港元），並擬將其出售獲利淨額的約80%用作支付特別股息。

虛擬貨幣ETF紛紛炒高

加密貨幣「一哥」比特幣，已然歷史性突破10萬



比特幣概念股昨日表現		
股份（上市編號）	收市價（元）	升跌幅
雄岸科技（1647）	0.114	+14%
藍港互動（8267）	0.7	+7.69%
美圖（1357）	3.04	+6.29%
OSL集團（863）	8.43	+2.8%
國富創新（290）	0.8	+1.26%
歐科雲鏈（1499）	0.248	-2.74%

美元，即一枚要78萬港元。那麼，普通投資人怎麼參與投資比特幣？

有興趣參與者，不妨關注香港首批比特幣和以太幣現貨ETF，合共有6隻：博時HashKey比特幣ETF（3008）、博時HashKey以太幣ETF（3009）、華夏比特幣ETF（3042）、華夏以太幣ETF（3046）、嘉實比特幣現貨ETF（3439）、嘉實以太幣現貨ETF

比特幣概念ETF昨日表現		
ETF（上市編號）	收市價（元）	升幅
華夏比特幣（3042）	12.8	+6.75%
FA南方比特幣（3066）	37.2	+6.71%
博時以太幣（3009）	29.88	+4.03%
嘉實以太幣（3179）	9.395	+3.81%
FA南方以太幣（3068）	19.75	+3.72%
華夏以太幣（3046）	9.32	+3.72%

（3179）。如果您睇好比特幣長遠前景，不妨投資以上幾隻ETF，惟須留意的是比特幣屬高風險投資，波幅亦較大。

昨日，本港比特幣及以太幣現貨ETF亦紛紛炒高。華夏比特幣（3042）收報12.80元，升0.81元或6.76%；博時比特幣（3008）收報79.5元，升5.92%；嘉實比特幣（3439）收報12.71元，升5.565%。

申請新酒牌公告

泰樂小排檔

現特通告：周永諾其地址為九龍油麻地東方街8A號東裕大廈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油麻地東方街8A號東裕大廈地下 泰樂小排檔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2月6日

FCMC 10478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24年第10478宗

陳漢榮 呈請人及 陳碧蘭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陳碧蘭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在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285宗

大億糖業貿易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委任清盤人公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在2024年11月06日作出的命令，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的張鶴騫先生及孫福源先生在沒有審查委員會成立之情況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2024年12月06日

張鶴騫 孫福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處所／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條A

先生/女士：

現通知你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黃大仙新蒲崗衍慶街5-7號東誠大廈唐二樓7E室的處所(「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條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 143, 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在2024年09月04日，中國籍女子謝菊英，於九龍黃大仙新蒲崗衍慶街5-7號東誠大廈唐二樓7E室就有關該所述處所觸犯「管理賣淫場所」罪行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條，並於2024年11月05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條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四個月開始至第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 143, 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警務處處長 (張遜豪 代行)

李郭羅律師行現作此公告，如有人曾為王仁輝，死亡日期：2008年5月24日；中國身份號碼：359002193202242716立下遺囑，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行。（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3室；電話號碼：2500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

2024年12月6日

李郭羅律師行現作此公告，如有人曾為王春和，死亡日期：2021年1月29日；中國身份號碼：440106193509071813立下遺囑，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行。（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3室；電話號碼：2500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

2024年12月6日

李郭羅律師行現作此公告，如有人曾為吳玉球（NG Yuk Kau），死亡日期：2012年3月5日；香港身份證號碼：E754014(4)立下遺囑，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行。（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3室；電話號碼：2500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

2024年12月6日

香港商報

廣告效力宏大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1) 任何人—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5)條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A部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條的條文，在下述A欄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案的破產人在其破產案受託人或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案件編號	破產案	部分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2020年第929宗	王文威	Z524XXX(X)	2025年5月12日
2020年第911宗	林錦泰	R356XXX(X)	2025年5月12日
2020年第1105宗	李明珊	Z887XXX(X)	2025年5月26日
2021年第1705宗	陳慧英	G650XXX(X)	2025年5月4日
2020年第5800宗	劉錦邦	Y032XXX(X)	2025年5月3日
2021年第1673宗	吳欣園	Y069XXX(X)	2025年5月4日
2021年第1700宗	葉明	A828XXX(X)	2025年5月4日
2020年第4419宗	譚宇文	M487XXX(X)	2025年5月4日
2021年第1673宗	鍾達奇	Y063XXX(X)	2025年5月4日
2020年第8054宗	李嘉威	Y586XXX(X)	2025年5月3日
2021年第1687宗	駱晉信	Y057XXX(X)	2025年5月4日
2021年第1701宗	許橋金	R369XXX(X)	2025年5月4日
2021年第1713宗	何健安	K032XXX(X)	2025年5月4日
2021年第1676宗	譚志雄	P182XXX(X)	2025年5月4日
2021年第1681宗	黃駿	V140XXX(X)	2025年5月4日
2020年第6808宗	黃茂京	Z454XXX(X)	2025年5月4日
2021年第1724宗	陳雅韻	Z474XXX(X)	2025年5月4日
2021年第1850宗	黃榮旺	V037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1年第1953宗	林碧云	R835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0年第6084宗	陳詩諭	K275XXX(X)	2025年5月10日
2021年第1917宗	溫天福	E702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1年第1932宗	王皓弘	Y570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1年第1847宗	盧振權	Z177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1年第1942宗	劉妙晶	Y295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1年第1946宗	張志文	D494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1年第1968宗	葉南晉	H108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1年第1914宗	陶志軍	R847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1年第1912宗	何國軒	R323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1年第1912宗	鄧景鋒	Z284XXX(X)	2025年5月11日
2020年第8677宗	馮澤澤	M446XXX(X)	2025年5月18日
2021年第2076宗	梁麗璇	Z280XXX(X)	2025年5月18日
2021年第2099宗	林楚華	G583XXX(X)	2025年5月18日
2021年第2106宗	鮑海華	D853XXX(X)	2025年5月18日
2021年第2142宗	李煜燦	P591XXX(X)	2025年5月18日
2020年第7816宗	曾哲倫	K938XXX(X)	2025年5月17日
2020年第8323宗	黃慧萍	Z855XXX(X)	2025年5月17日
2020年第8568宗	陳錦棠	E862XXX(X)	2025年5月18日

本人不擬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以下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i) (如屬《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適用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相當可能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內有能力對其產業作出重要的供款；

(ii)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將會損害對其產業的管理；

(iii) 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

(iv)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v) 在不局限《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c)或(d)條(即理由(iii)或(iv))的原則下，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且在受託人要求其返回香港後沒有歸回返回香港；

(vi) 破產人在知道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營商；

(vii) 破產人已犯《破產條例》(第6章)第129條或第131條至136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viii) 破產人沒有為受託人擬備一份其入息及財產的取得的周年報告。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在A部所述的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在A部所述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如欲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則必須在有關日期前不少於14天(即上述A欄所指定的日期前15天)以表格82通知法院及本人(有關表格可於破產管理署網頁https://www.oro.gov.hk下載)。

特此通知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劉少雄 共同及各別受託人 c/o 劉少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 香港貿易中心十三樓三零一室 電話：2185 6009 圖文傳真：2185 6055